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ᠵᠢᠨ ᠶ᠋ᠢᠨ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鄂工通字〔2021〕74号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2年 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

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工作。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一）推荐范围。

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授予在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女职工占多数的集体。

全区五一巾帼标兵：授予在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女职工。

已获得自治区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及以上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授予。

（二）推荐名额。

自治区总工会分配我市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4个和全区五一巾帼标兵7名，市总工会根据自治区分配名额确定各旗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申报名额（详见附件1）

二、推荐条件

推荐的全区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要做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具有市（产业、系统）级以上荣誉称号（为抗击疫情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事迹特别突出者不受此限制），并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条件。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诚实守信，积极开展“女职工素质提升建功立业工程”，在推进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在推动乡村振兴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等为评选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

（二）全区“五一巾帼标兵”推荐条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直接从事生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科研等一线工作，在自治区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主创新、乡村振兴、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

三、推荐程序

（一）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候选者推荐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推荐，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会和申报单位逐级审核。标兵候选者要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提供政

审意见。如无异议，由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逐级报所在旗区总工会审查。

（二）旗区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对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三）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对各旗区总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经市总工会相关会议审定后，在鄂尔多斯市总工会门户网站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总工会。

四、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推荐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保证推荐质量。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工会要将推荐先进的过程，作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过程，作为树立时代楷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作为挖掘先进典型、宣传展示女职工巾帼风采的过程，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进一步打造“五一巾帼奖”工作品牌。以推荐活动为契机，努力营造创先争优、学赶先进的良好氛围，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市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推荐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女职工。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女职工集体

和个人；在国家重要科研领域、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

2. “五一巾帼标兵”要求推荐一线女职工不低于50%，产业工人不低于70%，科研、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女性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和少数民族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处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3. 凡未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不得作为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推荐对象。

（三）严肃推荐工作纪律。

1. 切实贯彻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荐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按照推荐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不能作为推荐对象。

3. 各推荐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推荐标准关和推荐质量关。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推荐工作水平和成效。

五、材料报送工作

（一）请如实填写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推荐表

(见附件 2、3) 一式四份。主要事迹要重点突出、文字精炼(500 字以内), 另附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二) 公示证明材料, 由拟推荐的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所在单位盖章。

(三) 所有表格及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填写打印。

(四) 请各旗区旗区总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 将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推荐表、事迹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 584996033@qq.com 邮箱(不接收个人发送的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材料(包括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及标兵推荐表一式四份、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后邮寄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公安局南区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 赵晓英

电 话: 8399011

附 件: 1. 名额分配表

2. 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表



附件 1

名 额 分 配 表

单位	五一巾帼 标兵岗	五一巾帼 标兵	备 注
市直各基层工会	1	1	
各产业（系统）工会	1	1	
东胜区总工会	1	1	推荐 1 个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康巴什区总工会	1	1	推荐 1 个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伊金霍洛旗总工会	1	1	推荐 1 个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达拉特旗总工会	1	1	
准格尔旗总工会	1	1	
乌审旗总工会	1	1	
杭锦旗总工会	1	1	
鄂托克旗总工会	1	1	
鄂托克前旗总工会	1	1	

说明：“五一巾帼标兵”要求推荐一线女职工不低于 50%，产业工人不低于 70%，科研、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女性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和少数民族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岗”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 _____

班组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总 工 会 制

标兵岗名称			
职工人数		其中：女职工人数	
女职工占职工 总数比例	%	被推荐的标兵岗 负责人姓名	
成立工会时间		成立女职工 委员会时间	
何时 获 何 种 奖 励	(不超过 5 项, 优先填写较高级别荣誉类型)		
主 要 事 迹	(突出重点、文字精炼, 5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盟市(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自治区总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 _____

班组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总 工 会 制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工种)	
何时获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政治表现	年 月 日 (盖章)	盟市(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自治区总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政治表现，全区五一巾帼标兵候选者要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地方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提供政审意见。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